

機關名稱
兼職費收據

年 月 日

單位職稱	職等	姓名	代理兼職依據	月支金額	兼職月份	應領金額
應領金額合計新台幣元整				合 計		
身分證字號				簽 章		
戶籍地址						
製表	人事室		會計室		機關長官	

備註：本職機關填畢本單核章用印後，交由被兼任職務之機關請款，並以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受領人，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兼職人員本職機關。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6.8.14 八十六局給字第 27347 號函：薦任第 8 職等年功俸 4 級人員按高一官等標準支給。

兼職人員可領交通費，不可另支雜費(104 年修正規定)

附件：派兼公文影本、存摺封面影本